

合併使用，而資便民，歷來均採此種方式處理，解決市民需求頗獲好評。

二至本府各該年度擬舉辦各項公共建設工程範圍內需使用權屬未定土地（即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本府依 院頒「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一案處理原則」規定程序陳報行政院准由本市取得權屬未定土地所有權案件，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是項案件是否適用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仍有異議，案經內政部先後於八十三年四月廿九日及同年七月廿九日邀集財政部、法務部、台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以及本府進行研商，惟與會機關多數認為：以地方政府業有投資開發之事實，且於工程完成後其工程用地範圍內之權屬未定土地，如原有道路、溝渠等等已予廢置符合國產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院頒處理原則之規定，是工程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准由地方取得土地所有權……但財政部仍有意見。內政部乃決議將本案報請行政院核示辦理。目前內政部正報院中。

三為免影響本省市市政建設工程之順利推行，本市權屬未定土地先行逕為辦理登記乙節，本府擬召集有關單位進行研議辦理，以促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而資便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本市實施地籍圖重測整理地籍時建立標示之權屬未定土地，前經本府財政局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多次溝通協商，於八十年二月一日獲致五點結論劃分產權歸屬原則，並報奉內政部八十年五月二十日台(80)內地字第九二八五二六號函准核備在案，目前本市區內權屬未登記土地均由本府財政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該五點結論協調辦理產權登記中。

八十四、

質詢日期：83年8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 目：七十九年行天宮於三峽購地所應付之購置費至少為四

二一、九一〇、三六二元，然該年度之決算報告書所提列之購置費僅二五二、九一八、六五二元，短少了一六八、九九一、七一一元，這樣的報表民政局竟然也能無異議通過？為什麼？假設此少列之一億六千多萬元是在八十年度才支付，那麼至少八十年購置費項下也應提列之，但何以八十年購置費項下只列三七、五六八、八〇三元呢？如何解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七十九年行天宮於三峽購地所應付之購置費至少為四二一、九一〇、三六二元，然該年度之決算報告書所提列之購置費僅二五二、九一八、六五二元，短少了一六八、九九一、七一一元，對於前項之財務報表顯現不合理之處，本府民政局已請該宮提出書面說明，同時建議其聘請專業會計人員處理該法人之帳務工作，案經該法人董事會於八十三年七月八日(83)行忠總字第〇一四號函復係帳務處理之瑕疵，已加聘會計人員改善。至其是否另有涉及不法利益輸送行為，貴會周議員於第六屆第九次大會質詢檢舉，本府民政局亦已依檢舉內容於八十三年五月七日以(83)北市民三字第一一七六五號函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偵辦，目前正由司法機關調查中。